

方正县人民政府

方政函〔2021〕110号

关于实施方正县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批复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实施方正县2021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请示》（方乡振呈〔2021〕35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2021年9月26日哈尔滨市财政局下达的《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哈财指（农）〔2021〕315号）中290.2万元资金和2021年10月10日哈尔滨市财政局下达的《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哈财指（农）〔2021〕324号）中279万元资金用于方正县稻米包装制品生产建设项目二期、天门乡天门村食用菌基地养菌大棚项目、大罗密镇中兴村屯内道路硬化项目、德善乡育林村乡村振兴示范项目、宝兴乡新建村屯内道路硬化项目、会发镇新发村屯内道路硬化项目、方正县种苗试验示范基地项目、德善乡德善村田间路建设项目。



二、县乡村振兴局要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关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严格落实公示、招（议）标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运行制度，规范项目管理，严格执行资金报账制等管理制度，组织、做好项目实施，确保项目按计划落实，资金专款专用。

此复。

